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5〕88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闽宁 劳务协作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宁协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援组〔2020〕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闽宁劳务协作相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5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闽宁劳务协作就业补助资金 3 万元（详见附件 1）。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支出。

各区要按照《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财农〔2021〕106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拨

付、跟踪、监督、检查和验收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补助对象，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部门；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加强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市、县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 莆田市 2025 年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莆田市 2025 年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莆田市 2025 年闽宁劳务协作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 区	金额（万元）
荔城区	1.35
城厢区	1.5
涵江区	0.15
合 计	3

附件 2

莆田市 2025 年闽宁劳务协作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闽宁劳务协作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人社局、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在莆稳定就业的宁夏脱贫劳动力予以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目标值（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闽宁就业补助人数	反映符合闽宁协作就业补助条件的在莆稳定就业宁夏脱贫劳动力人数	荔城区	2
					城厢区	2
					涵江区	1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反映闽宁协作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情况	各有关区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闽宁协作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有关区	无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闽宁协作就业补助享受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各有关区	≥90%	